

##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7年5月8日系務會議訂定，97年6月5日院教評會通過，97年06月25日第25次校教評會通過  
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101年1月18日院評會議通過，101年3月7日校教評會通過  
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，  
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格式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政治法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之升等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系教師之升等應具左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講師：

- 1.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助理教授：

- 1.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副教授：

- 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教授：

- 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在學術上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2.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，除應具有本要點第三點所列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以下之規定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本系教師提出升等案至遲於每年二月一日前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）及八月一日前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）送至本系辦理初審，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
- (一)履歷資料（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）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（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）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聘書影本，一式五份。
- (二)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（若有合著者，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）、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多三篇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，一式四份。

五、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，由本系教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初審作業。

本會初審通過後，將擬升等教師之考評表（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）及其相關資料、會議紀錄，提請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本會審查結果，主席應於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當事人。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六、本會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，依下列基準與配分予以審核評定。

- (一)研究成績：以著作外審成績(85%)、政府委託及獎補助研究成績(15%)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50%。
- (二)教學成績：以教學年資、授課時數、研究生指導等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30%。
- (三)服務成績：以行政服務、輔導服務、專業服務等合計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20%。

前項分數之評定，另以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定之。

七、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如不服本會審查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